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910號

聲 請 人 羅子舜

上列聲請人對相對人冷兒·魯撒咋薩即尤瑋如聲請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冷兒·魯撒咋薩即尤瑋如簽發之本票一紙，內載金額新臺幣30萬元，未載到期日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經聲請人向相對人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該本票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按執票人經提示本票而不獲付款，乃本票追索權行使之前提要件，未載到期日之本票亦須提示後始得向發票人行使追索權。又所謂提示係指執票人現實出示票據，以請求發票人付款之行為。是法院自應先調查聲請人有無提示，如未提示，聲請人即難據以主張其票據權利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聲請。

三、查聲請人提出之本票未載到期日並陳明提示日為民國(下同)114年3月10日。然相對人於114年2月21日即被羈押並禁止接見通信二個月，有卷附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4年3月24日新北院楓刑簡114聲羈143字第1149006308號函可據。是聲請人顯無可能向相對人提示本票。從而，聲請人既未持本票向相對人提示付款，其行使追索權之法定要件即有欠缺，聲請人之聲請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司法事務官 黃品潔

